

2018年



全国林业和草原发展 统计公报

2018 NIAN QUANGUO LINYE HE CAOYUAN FAZHAN
TONGJI GONGBAO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规划财务司

目 录

一、国土绿化·····	1
二、生态保护与修复·····	5
三、自然保护区·····	6
四、国家重大战略中的林业草原建设·····	8
五、林业草原改革·····	8
六、林业草原生态扶贫·····	10
七、林业草原金融创新·····	11
八、林业草原投资·····	12
九、林业草原产业·····	13
十、林业职工队伍·····	18
十一、林业草原灾害·····	19
十二、林产品贸易·····	19

2018年全国林业和草原发展统计公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规划财务司

2019年5月22日

2018年是“十三五”规划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关键之年，也是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调整之年。草原和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管理职能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后，全国林业和草原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全面深化林业草原改革，积极推进国土绿化进程，着力提升林业草原发展质量效益，加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建设，林业草原经济稳中有增运行良好。

一、国土绿化

营造林规模 按照2018—2020年全国营造林生产滚动计划，2018年造林任务10100万亩，森林抚育任务12000万亩。2018年全国共完成造林面积^①10949万亩（729.95万公顷），完成森林抚育面积13014万亩（867.60万公顷），两项

^① 自2015年起造林面积包括人工造林、飞播造林、新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和人工更新。

任务超额完成全年计划任务（图 1、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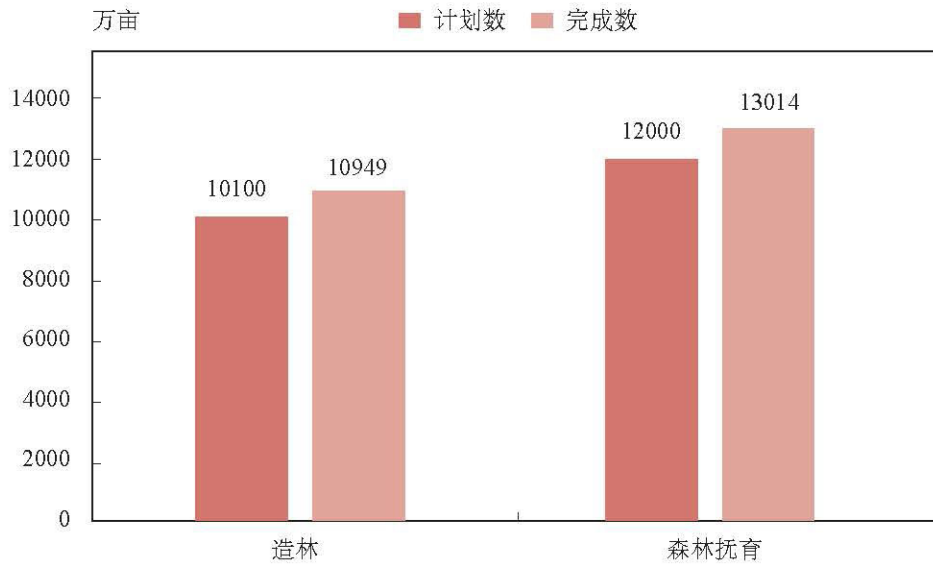


图 1 2018 年造林和森林抚育计划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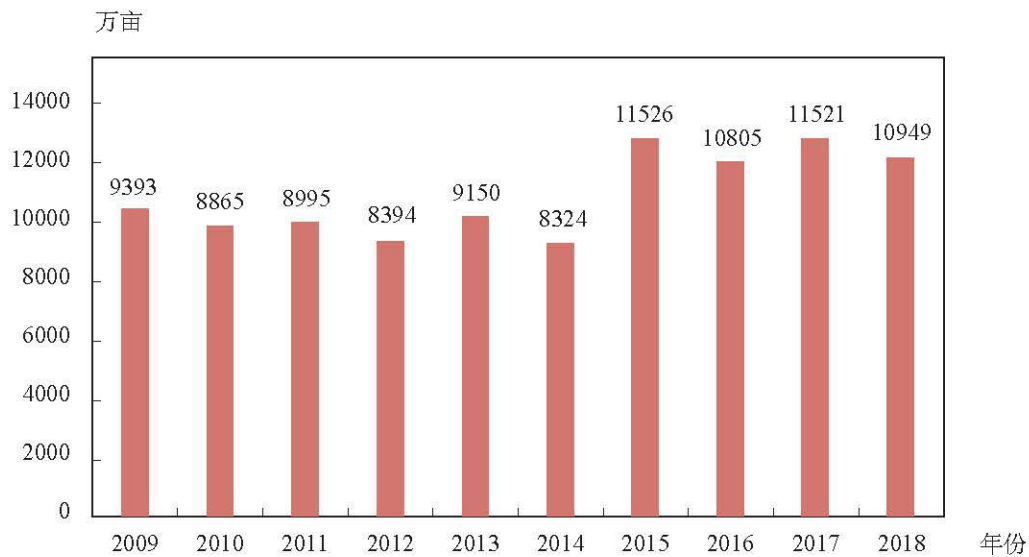


图 2 2009—2018 年全国造林完成情况

2018 年，造林面积超过 500 万亩的共有 9 个省份，分别是河北、内蒙古、湖南、四川、甘肃、云南、陕西、贵州和山西（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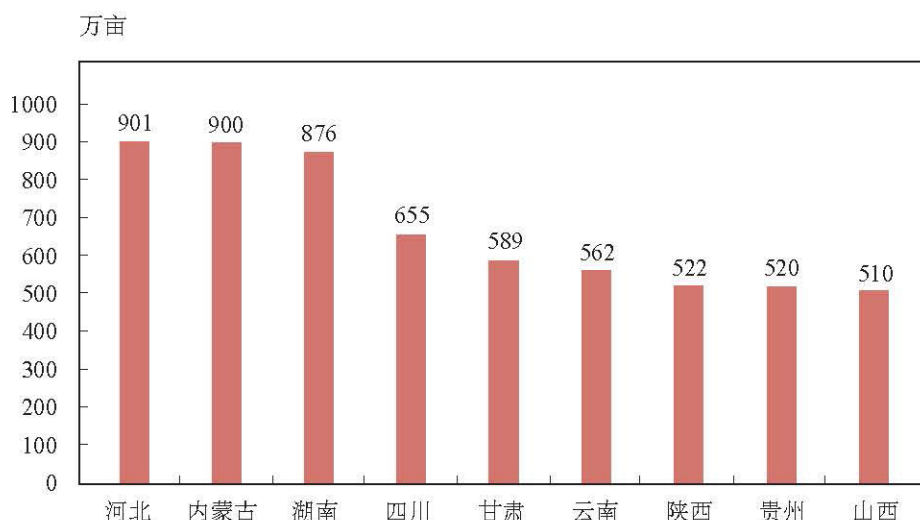


图3 2018年造林面积超500万亩地区

分方式和林种看，人工造林和退化林修复是造林的重要手段，2018年共完成7511万亩，占全部造林面积的68.60%（表1）。人工造林按林种主导功能分，防护林所占比重最大，面积达到2789万亩；经济林面积达到1812万亩；用材林面积达到884万亩（图4）。

表1 2018年全国造林面积分方式完成情况

单位：万亩

总计	人工造林	飞播造林	新封山育林	退化林修复	人工更新
10949	5517	203	2677	1994	5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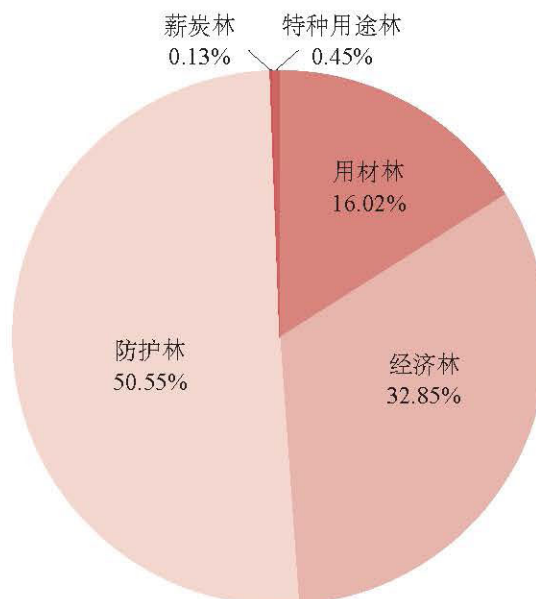


图4 2018年人工造林按林种主导功能比重

重点工程 2018年，国家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完成造林面积3665万亩，占全部造林面积的33.47%（表2）。草原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安排中央预算内资金20亿元，安排围栏建设任务3107万亩、退化草原改良369万亩、人工饲草地建设89万亩、舍饲棚圈5.9万户、黑土滩治理35万亩、毒害草治理100万亩、岩溶地区草地治理74万亩。

表2 2018年国家林业重点生态工程造林完成情况

单位：万亩

天保工程	退耕还林工程	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	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	三北及长江流域等重点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
601	1085	267	371	1341

森林抚育 2018年，全年共完成森林抚育面积13014万亩，比2017年减少2.04%。其中有7个省区森林抚育面积超700万亩，分别是广西、新疆、内蒙古、黑龙江、安徽、广东和湖南，7省区森林抚育完成面积占全国森林抚育完成面积的一半（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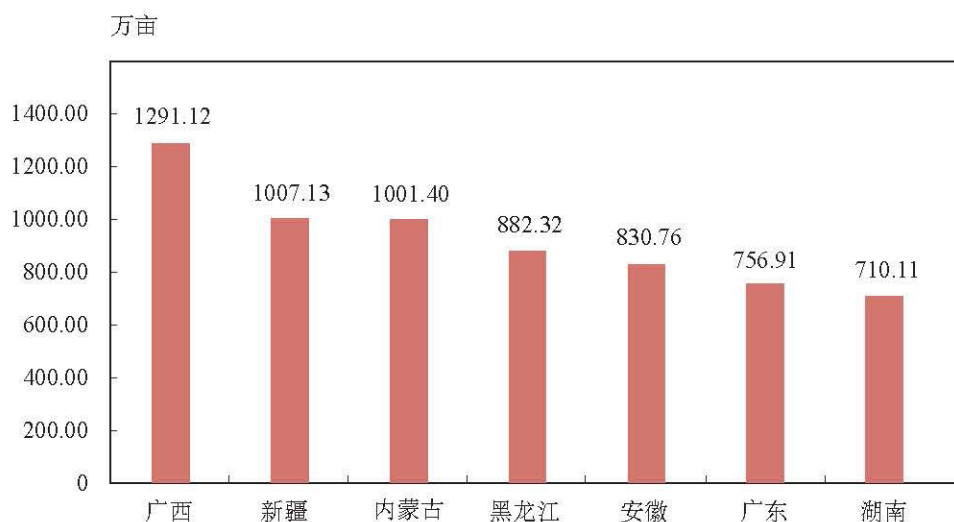


图5 2018年森林抚育完成面积超700万亩的地区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2018年，在继续开展第一批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示范项目的基础上，启动第二批30个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示范项目，中央投资13.04亿元，安排造林及退化林修复建设任务284.75万亩，森林抚育任务441万亩。全年完成退化林修复面积1994万亩，比2017年增长3.76%（表3）。在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过程中注重优先营造混交林，全年新造和改造混交林面积1418万亩。

表3 2018年退化林修复完成情况

单位：万亩

总计	低效林改造面积	退化防护林改造面积
1994	1269	725

林木种苗 2018年，全国苗木生产总量646.38亿株，可供当年造林绿化苗木434亿株（表4）。

表4 2018年林木种苗情况

指标	单位	数量
林木种子采集量	万吨	3.04
育苗面积	万亩	2140.35
苗木产量	亿株	646.38

二、生态保护与修复

全面保护天然林 2018年是天保工程启动实施20周年，按照国务院批准的《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地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实施方案》和《东北、内蒙古等重点国有林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实施方案》，进一步提高天保工程区社会保险补助、政策性社会性补助标准。一是提高社会保险补助标准。将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由天保工程区所在省2013年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80%提高到2016年的80%。二是提高政策性社会性支出相关补助标准。教育补助由每人每年3万元提高到3.45万元，提高15%；东北内蒙古等重点国有林区医疗卫生补助由每人每年1万元提高到1.15万元，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地区由每人每年1.5万元提高到1.725万元，均提高15%；政府事务补助由每人每年3万元提高到3.3万元，提高10%；消防、环卫、街道等社会公益事业补助由2008年当地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80%提高到2015年的80%。

湿地保护与恢复 2018年，根据《全国湿地保护“十三五”规划》湿地保护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3亿元，实施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12个；中央财政安排湿地保护补助16亿元，实施湿地保护恢复补助项目336个，湿地生态效益补偿22处，退耕还湿30万亩。加强基层湿地保护设施设备建设，开展湿地植被恢复、鸟类栖息地修复，改善湿地生态状况。《全国湿地保护“十三五”实施规划》中期评估表明，通过项目建设，修复退化湿地66万亩，实施退耕还湿50万亩。组织试点国家湿地公园的评估验收工作，112处试点国家湿地公园通过验收。

防沙治沙 2018年,全国共完成防沙治沙任务面积3735万亩(249万公顷),防沙治沙工作成效明显。一是成功举办世界防治荒漠化日纪念大会。二是继续深化防沙治沙改革,完善防沙治沙制度。认真落实《沙化土地封禁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积极协调国家政策性银行加大对防沙治沙信贷支持力度,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共同推进荒漠化防治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三是全力做好沙尘暴预警监测工作,有效处置和应对2018年10次沙尘天气。

草原保护 2018年,全国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55.7%,较2017年提高0.4个百分点。全国重点天然草原平均牲畜超载率为10.2%,较2017年下降1.1个百分点。全国268个牧区半牧区县(旗、市)天然草原平均牲畜超载率为12.6%,较2017年下降1.5个百分点,其中:牧区县平均牲畜超载率为13.9%,半牧区县平均牲畜超载率为8.5%。截至2018年底,全国主要草原牧区都已实行禁牧休牧措施,全国草原禁牧休牧轮牧草原面积达到24.3亿亩(1.62亿公顷),约占全国草原面积的41.2%。全国共有草管员28.74万人。其中,专职草管员12.86万人,兼职草管员15.88万人。

三、自然保护地

2018年,积极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安排中央投资12亿元,比2017年增加2亿元,用于东北虎豹、大熊猫、祁连山等国家公园体制试点项目建设;安排中央投资2.5亿元,用于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基础设施建设;安排中央投资6亿元,用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湿地保护恢复基础设施建设。为摸清各类自然保护地底数和管理薄弱环节,在全国开展自然保护地大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批复情况、管理机构、四至边界、规划图件、建设情况、各类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情况,违法违规问题及整改进展情况、处理情况等。

国家公园 2018年,继续推进国家公园试点工作。一是东北虎豹、祁连山、三江源、神农架、钱江源等试点区初步搭建生态系统监测平台,为实现国家公园立体化生态环境监管格局奠定基础。二是加快推进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方案》通过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领导小组审议。三是建立收支两条线管理机制。武夷山国家公园试点区按照管理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将范围内的风景名胜区门票收入、特许经营权收入、资源保护经费收入等纳入预算管理,直接上缴省级财政。神农架、南山国家公园试点区分别对特许经营权许可费用、游憩门票等经营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相关政策、法规、标准

- 发布《国家公园功能区划技术规程》(2017-LY-047)。
- 编制《国家公园设立标准》(送审稿), 并通过专家论证。
- 研究起草《国家公园法(草案)》。
- 起草《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办法》。
- 编制发布《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指南》。
- 制定发布《钱江源国家公园山水林田河管理办法》。

自然保护区 2018年, 国务院办公厅先后4次发文, 公布辽宁五花顶等11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湖南东洞庭湖等10处调整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截至2018年底, 累计建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474处, 其中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35处。

自然公园 截至2018年底, 我国世界自然遗产(含文化与自然双遗产)达35处, 其中2018年新增梵净山世界自然遗产地1处; 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共1051处, 其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244处; 世界地质公园37处, 国家地质公园212处; 国家矿山公园34处; 国家级森林公园897处; 海洋自然保护地271处, 面积约1.86亿亩(12.4万平方公里)约占管辖海域面积的4.1%(表5)。

表5 2018年自然公园数量情况

指标	个数(处)
世界自然遗产	35
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	1051
其中: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244
世界地质公园	37
国家地质公园	212
国家矿山公园	34
国家级森林公园	897
海洋自然保护地	271
其中: 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	71

四、国家重大战略中的林业草原建设

京津冀协同发展 2018年，林业草原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组织京津冀三省（市）林业厅（局）编制《环首都国家公园体系发展规划（2016—2020年）》并通过专家审定。二是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水利部，认真研究机制创新，参与联合京津冀晋四省（市）和中交集团共同成立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筹备工作。

长江经济带发展 2018年，加强沿江森林保护和生态修复，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长江两岸造林绿化的指导意见》，共安排长江经济带11省市营造林任务925万亩。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和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保护，组织开展长江经济带25处国际重要湿地监测工作；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强化对大熊猫、金丝猴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抢救性保护工作。加快建立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制定《长江经济带区域开发负面清单》，将相关事项划分为禁止类、限制类；开展《长江经济带国土空间规划》涉及林业草原内容相关专题研究工作。

“一带一路”建设 2018年，“一带一路”建设林业合作取得新进展，与沿线重点国家和地区的合作机制不断完善。以境外森林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为重点，建立中蒙俄林业合作机制；与中东欧国家建立“1+16”林业合作协调机制；与东盟建立“1+10”林业合作机制；与大中亚地区搭建林业合作平台；与老挝、缅甸、埃塞俄比亚、埃及、莫桑比克等国家签署林业双边合作协议。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林产品贸易同比增长4.7%，占我国林产品贸易总额的32%。“一带一路”建设的持续推进，为我国林产品贸易高质量发展凝聚新动能（表6）。

表6 2018年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林产品贸易情况

指标		金额（亿美元）	与2017年比较
林产品贸易额		529	增长4.7%
其中：	进口	298	增长4.8%
	出口	231	增长4.6%

五、林业草原改革

国有林区改革 2018年，继续深化国有林区改革。一是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成果不断巩固。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每年减少森林蓄积消耗630万立

方米；组织完成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抓好森林经营方案的编制；部署开展森林资源督查行动。二是社会职能移交逐步推进。截至2018年底，重点国有林区社会职能机构已移交地方政府706个，涉及人员5.1万人。针对3省区社会职能剥离不平衡问题，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有关部门进行约谈。三是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组织开展“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管理访谈调研”活动，形成重点国有林管理体制改革的初步方案。

国有林场改革 2018年，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对《国有林场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国有林场改革成效显著（表7）。

表7 截至2018年底国有林场改革情况

指标	数据
完成改革任务林场个数	4855个
完成自验收省区个数	28个
保护森林资源面积	6.7亿亩
改造完成职工危旧房户数	54.5万户
职工年平均工资	4.5万元
改革补助资金	158亿元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2018年，重点推进放活集体林地经营权，促进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进山入林。采取文件督察与实地督察相结合方式指导各地落实《国务院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意见》。印发《关于进一步放活集体林经营权的意见》（林改发〔2018〕47号），在湖南省召开活化集体林经营权现场会，交流推广各地的经验做法，部署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工作。推进集体林权监管系统和林农服务平台建设，编制林权监管子系统设计方案，建立林农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组织编写《农村林业知识读本》丛书。完成第一轮（2015—2017年）集体林业综合改革试验区工作总结评估。印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推进集体林业综合改革试验区工作的通知》（林改发〔2018〕58号），启动新一轮（2018—2020年）改革试验区工作。截至2018年底，各类新型林业经营主体达25.78万个，经营林地面积6亿亩，林权抵押贷款余额1270亿元。

草原改革 2018年，按照《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82号）要求，就草原资源产权制度改革开展深入研究，初步形成改革方案框架。争取到2020年，基本建立起产权明晰、规

则完善、监管有效、权益落实的国有草原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在不断增强和有效发挥草原资源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兼顾草原资源的生产功能，提升国有草原资源对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和保障农牧民生计的双重功能，实现国有草原资源保护与利用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截至2018年底，全国16个省区开展草原确权承包登记整体试点，探索建立健全信息化规范化的草原确权承包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全国已承包的草原面积约为43.08亿亩，占可利用草原面积的88.21%。其中，承包到户的草原面积31.99亿亩，占比74.3%；承包到联户的草原面积10.34亿亩，占比24.0%。

六、林业草原生态扶贫

定点扶贫 2018年，共安排4个定点扶贫县中央林业资金30581.1万元，其中：新增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2100万元。4个定点县有6.84万人减贫，69个贫困村出列，广西龙胜县脱贫摘帽。

生态护林员 截至2018年底，累计选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50多万名，可精准带动180万贫困人口增收脱贫。

贫困人口林业草原收入 2018年，享受退耕还林还草补助政策的160多万贫困户，平均每户增加补助资金2500元。对实施禁牧和草畜平衡的农牧户给予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农牧民年人均增收700元左右。全面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依托林地林木增加财产性、经营性收益，贫困地区集体林权流转面积达1亿多亩。

贫困地区生态产业 2018年，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体，指导贫困地区因地制宜发展木本油料、森林旅游、林下经济、种苗花卉等生态产业。出台支持贫困地区生态产业发展的指导文件、相关规划和政策举措。积极推广“龙头企业+新型经营主体+农户”等模式，完善利益联结、收益分红、风险共担机制。依托森林旅游实现增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达35万户。

贫困地区生态治理和资金投入 2018年，针对林业草原重点工程区、重要生态功能区与深度贫困区高度耦合的实际，将贫困地区天然林全部纳入保护范围，将2/3以上的造林绿化任务安排到贫困地区，安排退耕还林近3000万亩，占全国总任务量的81%，安排石漠化治理任务279万亩。同时，统筹中央和地方资金，积极吸引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重点支持生态扶贫。2018年，共安排贫困地区中央林业资金379.34亿元。林业草原重点生态修复工程任务和资金安排向贫困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全面加强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自然保护区等基础设施建设。

相关政策、方案

- 会同财政部、原农业部、水利部、国务院扶贫办等6部门联合印发《生态扶贫工作方案》(发改农经〔2018〕124号)
- 印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推广扶贫造林(种草)专业合作社脱贫模式的通知》(办规字〔2018〕170号)
- 印发《林业草原生态扶贫三年行动方案》(林规发〔2018〕111号)
- 会同财政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联合印发《关于开展2018年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的通知》(办规字〔2018〕130号)
- 印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充分发挥乡镇林业工作站职能作用 全力推进林业精准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林站发〔2018〕40号)
- 研究制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实施方案》

七、林业草原金融创新

2018年,积极防范林业草原金融风险。制定林业草原防范金融风险工作方案,部署金融风险防控专项工作,印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规范有序推进国家储备林等林业草原贷款项目的通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和国开行分别签署《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全面支持林业和草原发展战略合作协议》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开发银行共同推进荒漠化防治战略合作

2018年落地实施的重点项目

- 海南海胶国家储备林项目
- 江苏射阳沿海生态国家储备林项目
- 江西吉安国家储备林项目
- 河南濮阳国家储备林项目
- 河南南阳国家储备林项目

2018年开展前期工作的重点项目

- 重庆市国家储备林项目
- 云南丽江生态扶贫项目
- 甘肃定西国家储备林项目
- 山西吕梁国家储备林扶贫项目
- 宁夏银川生态建设项目
- 河南洛阳国家储备林项目
- 河南开封国家储备林项目

框架协议》。利用国开行、农发行贷款资金共计 189.87 亿元。完成国家储备林建设任务 1010.75 万亩，其中：利用开发性政策性贷款建设国家储备林 345.84 万亩。截至 2018 年底，共有 203 个国家储备林建设等林业重点项目获得国开行、农发行批准，授信额度 1566.56 亿元，累计发放贷款 574.33 亿元。

八、林业草原投资

林业投资完成额 2018 年，全国林业投资完成额达到 4817 亿元，与 2017 年基本持平。其中：国家资金（含中央资金和地方资金）达到 2432 亿元，比 2017 年增长 7.67%。从资金来源看，在全部林业投资完成额中，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含国内贷款、企业自筹等其他社会资金）的结构比约为 1:1:2。国家资金（含中央资金和地方资金）为 2432 亿元，投资重点用于造林抚育与森林质量提升等生态建设与保护项目，占全部林业投资完成额的 50.49%。国内贷款、企业自筹、利用外资等其他社会资金实际完成投资 2385 亿元，其中 74.51% 的资金用于木竹制品加工制造、林下经济、林业旅游休闲康养等重点林业产业发展领域（表 8）。2018 年，林业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2.61 亿美元，比 2017 年降低 20.18%，占全国实际使用外资（FDI）金额（1350 亿美元）的 0.2%。从建设内容看，在全部林业投资完成额中，用于生态建设与保护方面的投资为 2126 亿元；用于林业产业发展方面的资金为 1926 亿元；用于林木种苗、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林业公共管理等林业支撑与保障方面的投资为 608 亿元；用于林业社会性基础设施建设等其他资金 157 亿元（图 6）。

表 8 2018 年按资金来源分林业投资完成额情况

单位：亿元

指标	金额	所占比重
全部林业投资额	4817	-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144	23.75%
地方财政资金	1288	26.74%
社会资金	2385	49.51%

中央林业草原资金投入规模 2018 年，林业和草原投入中央资金共计 1299.88 亿元（图 7），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 217.5 亿元，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1082.38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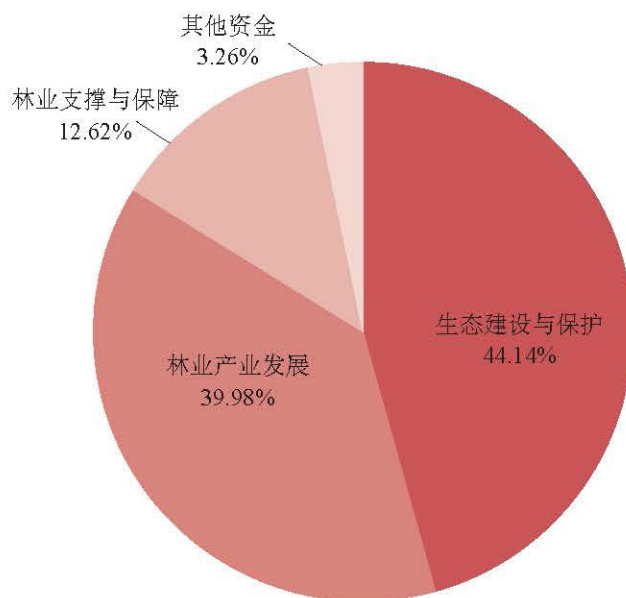


图6 2018年按建设内容分林业投资完成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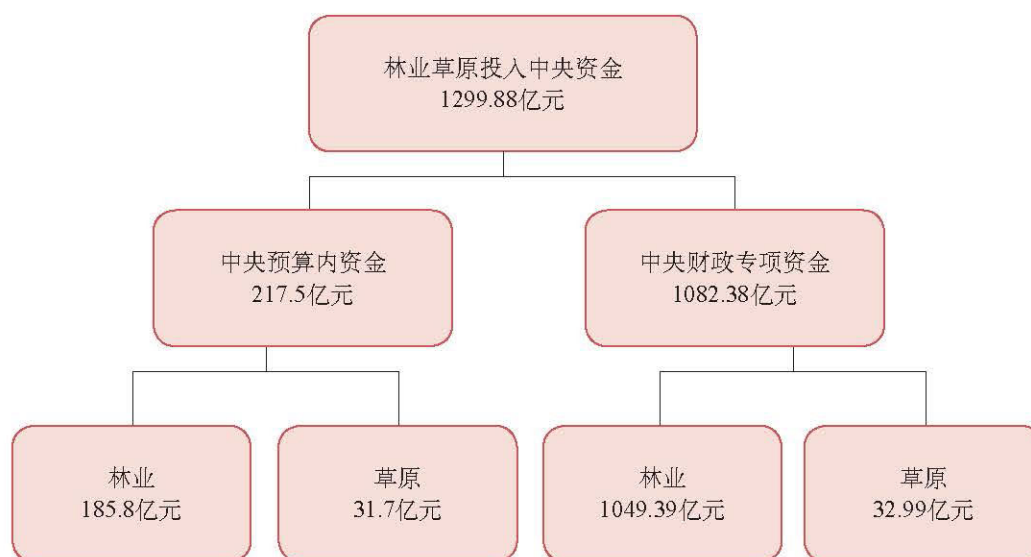


图7 2018年林业草原投入中央资金情况

九、林业草原产业

2018年，我国林业产业受整体经济形势影响增速有所放缓，但以森林旅游为主的林业第三产业仍然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林业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全国天然草原鲜草总产较2017年增长3.24%，载畜能力增长3.32%。

林业产业规模 2018年，林业产业总产值达到76272亿元（按现价计算），比2017年增长7.02%，增速放缓2.78个百分点（图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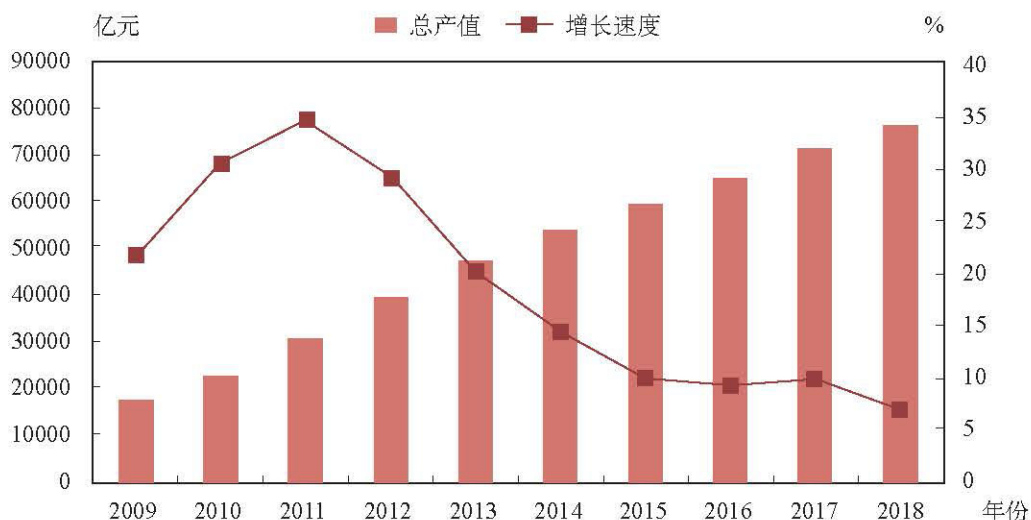


图8 2009-2018年全国林业产业总产值及其增长速度

分地区看^②，东部地区林业产业总产值为33114亿元，中部地区林业产业总产值为19606亿元，西部地区林业产业总产值19488亿元，东北地区林业产业总产值为4064亿元。受我国整体经济形势影响，各地区增速均有所放缓，但中、西部地区林业产业增长势头依然强劲，增速分别达到8.84%和12.04%。东部地区林业产业总产值所占比重最大，占全部林业产业总产值的43.42%。受国有林区天然林商业采伐全面停止和森工企业转型影响，东北地区林业产业总产值连续四年出现负增长（图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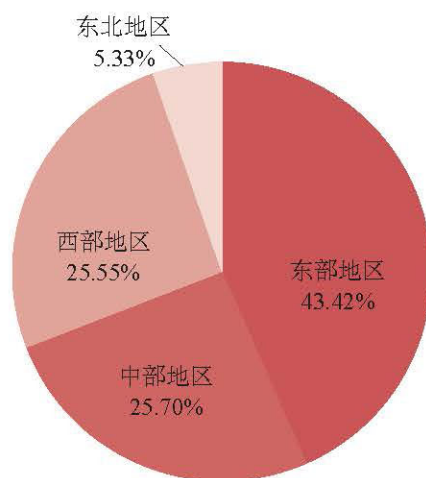


图9 2018年全国林业产业总产值分区域比重

^② 本公报采用国家四大区域的分类方法，全国划分为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四大区域。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海南10个省（市）；中部地区包括：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6个省；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12个省（区、市）；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3个省和大兴安岭地区。

林业产业总产值超过4000亿元的省份共有9个，分别是广东、山东、福建、广西、浙江、江苏、湖南、江西和安徽，与2017年相比增加安徽省，其中广东省林业产业总产值独占鳌头，是林业产业总产值唯一超过8000亿元的地区（图10）。



图10 2018年林业产业总产值超4000亿元地区

林业产业结构 分产业看，超过万亿元的林业支柱产业分别是经济林产品种植与采集业、木材加工及木竹制品制造业和以森林旅游为主的林业旅游与休闲服务业，产值分别达到14492亿元、12816亿元和13044亿元，森林旅游产值首次超过木材加工。以森林旅游为主的林业第三产业增速最快，林业旅游与休闲服务业产值增速达15.38%，全年林业旅游和休闲的人数达到36.6亿人次，比2017年增加5.6亿人次。林业三次产业结构比进一步得到优化，由2017年的33:48:19调整为32:46:22，第三产业比重增加3个百分点（表9）。

表9 2018年林业三次产业产值和增速

指标	产值	同比增长	所占比重
第一产业	24581亿元	5.21%	32.23%
第二产业	34996亿元	3.07%	45.88%
第三产业	16696亿元	19.69%	21.89%

林业草原产品产量和服务 2018年，全国商品材产量比2017年增长4.92%（图11）；各类经济林产品产量达到1.81亿吨；全国人造板产量保持稳定，与2017年基本持平；林化产品产量下降幅度较大；林业旅游与休闲人次显著增加；全国天然草原鲜草总产量连续8年超过10亿吨。



图 11 2009-2018 年全国木材及主要林产工业产品产量

木材生产情况

2018年，全国商品材总产量为8811万立方米，比2017年增长4.92%。全国农民自用材采伐量446万立方米，农民烧材采伐量1642万立方米。

竹材生产情况

2018年，大径竹产量为31.55亿根，比2017年增长15.99%，其中毛竹16.95亿根，其他直径在5厘米以上的大径竹14.60亿根。竹产业产值达2456亿元。

各类经济林产品生产情况

2018年，全国各类经济林产品产量达到1.81亿吨，比2017年减少3.72%。从产品类别看，水果产量14915万吨，干果产量1163万吨，林产饮料247万吨，花椒、八角等林产调料产品83万吨，食用菌、竹笋干等森林食品383万吨，杜仲、枸杞等木本药材364万吨，核桃、油茶等木本油料677万吨，松脂、油桐等林产工业原料248万吨。木本油料产品增长较快，其中油茶籽产量263万吨，种植面积达到6405万亩（427万公顷），年产值达1024亿元。

花卉苗木生产情况

2018年，花卉种植面积2445万亩（163万公顷），花卉及观赏苗木产业产值达到2614亿元。观赏苗木117亿株，切花切叶177亿支，盆栽植物56亿盆。花卉市场4162个，花卉企业5万家。花卉产业从业人员523万人。

人造板生产情况

2018年，全国人造板总产量为29909万立方米，比2017年增长1.43%。其中：胶合板17898万立方米，纤维板6168万立方米，刨花板产量2732万立方米，其他人造板3111万立方米（细木工板占53%）。

木竹地板生产情况

2018年，木竹地板产量为7.89亿平方米，比2017年减少4.44%，其中：实木地板1.17亿平方米，实木复合地板2.03亿平方米，强化木地板（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3.94亿平方米，竹地板等其他地板7493万平方米。

林化产品生产情况

2018年，全国松香类产品产量142万吨，比2017年减少14.46%。松节油类产品产量24万吨，樟脑产量1.9万吨，栲胶类产品产量3165吨。木炭、竹炭等木竹热解产品产量146万吨。

林业旅游发展情况

2018年，全国林业旅游与休闲产业继续保持健康发展态势，达36.6亿人次，比2017年增加5.6亿人次。其中：全国森林旅游人数达16亿人次，同比增长15%，接待床位总数250万张，接待餐位总数530万个。

草产品采集和草产量情况

2018年，全国天然草原鲜草总产量109942.02万吨，较2017年增长3.24%；折合干草约33930.75万吨，载畜能力约为26717.12万羊单位，均较2017年增长3.32%。其中23个重点省区鲜草总产量达102479.65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93.21%。全国共采集甘草69422.8吨，与2017年相比增加24413.3吨；采集麻黄草13440.5吨，与2017年相比增加7294.6吨；采集冬虫夏草146.04吨，与2017年相比减少95.44吨。

十、林业职工队伍

2018年，受国家机构改革影响，林业系统单位个数和人员有所调整。林业系统单位个数共计38846个，年末人数共计124万人，其中：在岗职工102万人，其他从业人员9.7万人，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人员12万人。

林业系统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达到58430元，比2017年增长10.12%（图12）。分地区看，东部地区林业系统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最高；中部地区林业系统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增速最快达到11.28%；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林业系统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增速相同都达到10.23%。分行业看，林业工程技术与规划管理、林业公共管理、林业科技交流推广、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区管理等林业服务业年平均工资最高，平均工资超过7万元；木竹采运年平均工资未超过4万元，工资水平最低且增长缓慢（图13）。



图12 林业系统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与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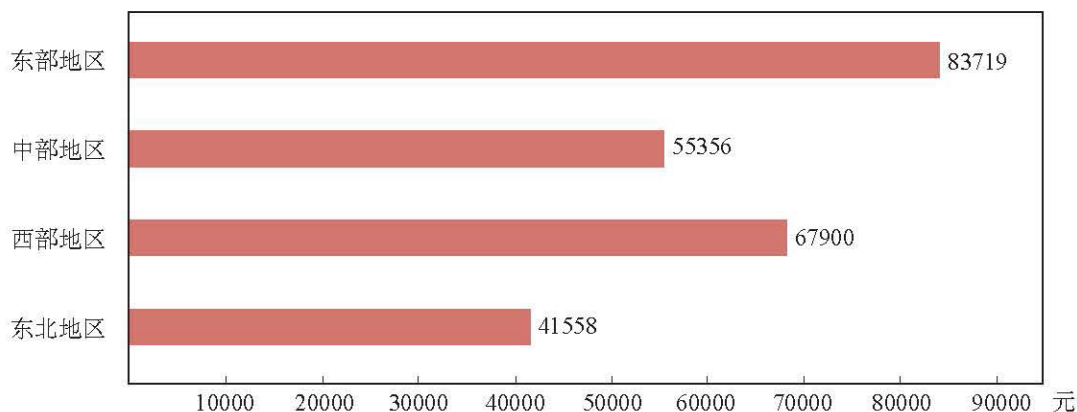


图13 2018年林业系统分区域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十一、林业草原灾害

火灾发生情况 2018年，全国共发生森林火灾2478起（表10），受害面积24万亩（1.6万公顷），因灾伤亡39人（其中死亡23人），与2017年相比，森林火灾次数、受害面积和因灾伤亡人数分别下降23%、33%和15%。全国共发生草原火灾39起，累计受害面积3.9万亩（0.26万公顷），经济损失103万元，与2017年相比火灾发生次数减少19起，受害草原面积减少6765亩（451公顷）。

表10 2018年全国森林草原火灾发生情况

单位：起

指标	一般火灾	较大火灾	重大火灾	特大森林火灾
森林火灾	1579	894	3	2
草原火灾	39	-	-	-

有害生物发生防治情况 2018年，全国主要林业有害生物发生18292.80万亩（1219.52万公顷），比2017年下降2.68%。其中：虫害发生面积12606.15万亩（840.41万公顷），比2017年下降7.23%；病害发生面积2653.05万亩（176.87万公顷），比2017年上升32.90%；鼠（兔）害发生面积2766万亩（184.40万公顷），比2017年下降5.04%。全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14233.95万亩（948.93万公顷），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4.5%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0%以上。全国草原鼠害危害面积38681.55万亩（2578.77万公顷），约占全国草原总面积的6.6%，较2017年减少9.3%；草原鼠害防治面积为9513万亩（634.2万公顷）。全国草原虫害危害面积为18517.50万亩（1234.5万公顷），约占全国草原面积的3.1%，较2017年降低1.4%；草原虫害防治面积为7312.50万亩（487.5万公顷）。

安全生产情况 2018年，林业系统未发生大的安全生产事故，林业生产事故轻伤和重伤人数比2017年均有所减少，分别为409人次和27人次，林业生产事故死亡人数与2017年持平，为34人。2018年草原火灾未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十二、林产品贸易

2018年，我国林产品贸易进出口总额继续保持稳定增长，达到1653亿美元（表11）。从商品结构看，2018年我国在传统林产品的进口方面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由原木、木浆、纸制品等带动。林产品出口方面也开始企稳回升，取得较大增长，其中人造板、木竹家具等传统优势产品的出口均实现不同幅度的增长。

表 11 2018 年我国林产品进出口贸易情况

指标		金额 (亿美元)	与2017年相比
林产品进出口总值		1653	增长10.7%
其中:	进口	837	增长11.4%
	出口	816	增长10.1%

主要林产品进口 2018年,原木进口量5968.6万立方米,金额109.8亿美元;锯材进口量3673.6万立方米,金额101.3亿美元;木浆2479万吨,金额197亿美元;纸、纸板及纸制品进口量640.4万吨,金额62.0亿美元。

表 12 2018 年我国主要林产品进口情况

产品	进口量与2017年相比	进口额与2017年相比
原木	增长7.7%	增长10.7%
锯材	减少1.8%	增长0.6%
木浆	增长4.5%	增长28.5%
纸、纸板及纸制品	增长31.4%	增长24.5%

主要林产品出口 2018年我国林产品出口额同比增长10.1%,其中,木制品、胶合板、纸制品等优势产品出口额增长显著。木制品出口额69.0亿美元;木家具出口3.9亿件,金额229.4亿美元;胶合板出口1133.8万立方米,金额55.5亿美元;纸、纸板及纸制品出口量941.1万吨,金额191.4亿美元。

表 13 2018 年我国主要林产品出口情况

产品	出口量与2017年相比	出口额与2017年相比
木制品	-	增长12.3%
木家具	增长5.4%	增长1.1%
胶合板	增长4.6%	增长8.8%
纸、纸板及纸制品	减少7.0%	增长6.4%

注:1.本公报主要数据为2018年林业统计年报数据,部分数据和资料来自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相关司局和直属单位;2.林产品进出口贸易数据根据海关总署初步数据加工整理,其中木制品数据只按金额进行统计,不按数量统计;3.职工队伍和产品贸易由于机构改革未作草原相关内容统计。